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2. 投保信息的填写：投保信息应由投保人本人亲自真实、完整填写，且填写内容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否则将影响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3. 本产品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须为以下关系：本人、配偶、子女、父母；若被保险人为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的父母。
4. 本产品被保险人要求：
 - (1) 首次投保时须在出生满 30 天（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不间断再次投保最高可至 100 周岁（含）。
 - (2) 选择投保重大疾病保险责任，须在 30 天（含）-60 周岁（含）之间，不间断再次投保最高可至 80 周岁（含）。
 - (3) 被保险人国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须长期居住在中国大陆地区。
5. 职业类别：本保险产品不承保高风险职业人员，高风险职业种类详见利宝保险《特别职业种类表》。若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特别职业种类表》中所列的职业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从事高风险职业，保险期间内专职或兼职从事高风险职业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利宝保险办理退保，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保险责任：本保单保障责任中一般医疗保险金、120 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共享 600 万元保额，其中一般医疗保险金保额 200 万元、120 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保额 600 万元、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保额 400 万元。
7. 免赔额：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年免赔额为 1 万元，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0 免赔。被保险人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大病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8. 本产品等待期约定：投保人首次投保或非不间断再次投保本保险时，一般医疗、重大疾病医疗、质子重离子医疗以及院外靶向药责任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含）为等待期，不间断再次投保或者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重大疾病保险责任自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含）为等待期，不间断再次投保或因意外导致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9. 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
 - (1)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 100%。
 -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 60%。若被保险人因在异地（中国大陆地区的省外或直辖市外）就医无法使用参保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且被保险人已向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但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无法给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赔付比例调整为 80%。
 - (3) 若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赔付比例为 100%。
10.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为 100%。
11. 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
 - (1)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如药品属于社保目录内药品且已经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赔付比例为 100%；
如药品属于社保目录内药品但未经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赔付比例为 60%；
如药品属于社保目录外药品，给付比例为 100%。

(2) 若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则社保目录内药品和社保目录外药品给付比例均为 100%。

12. 就诊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公立医院或专科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保险产品保障范围。

13. 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床位费每日限额为 1500 元。本产品不承保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治疗费用。

14. 每一被保险人同期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